

- 二、惟弱勢族群現行 6 項居家身心障礙患者用電維生設備如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氣監測儀、咳痰機、抽痰機、冷氣等，台電公司補助金額依設備不同而有補助度數不同之區分，對於耗電量較大的特殊器具，並無增加補助度數，故造成使用耗電量較大的維生器具時，一樣造成過高用電之度數，故身障家庭用電補助計畫還是無法反映到實際的電費支出上。
- 三、我國自 99 年起陸續對身障家庭居家用電編列補助，惟實行迄今皆尚未檢討該些設備補助度數是否符合現行家庭實際設備之支出所需，故要求台電公司與內政部應儘速召集相關人民團體進行研討，對於相關維生設備用電補助度數是否應重新調整補助度數限制，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六十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台東縣政府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政府與民眾之間衝突，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乙事，本席認為環保署「嚴重失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東縣政府日前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造成嚴重民眾與政府單位衝突，連知名導演也都到場聲援民眾，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美麗灣案，環保署「無權介入」，本席認為環保署此種說法「嚴重失責」。
- 二、環保署長日前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 三、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該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
- 四、海岸線沿岸風光應屬於公共財，如果美麗灣案可以一般旅館申請審核，此例一開，未來許多類似開發案皆可以地方型一般旅館名義申請，後行大型開發案渡假村之實，故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調查之責。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